

关于《2020年2月份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示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2月份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公示。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份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西城区车用汽、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2、抽查对象

本次抽查对象为北京市西城区经营性加油站，主要分为中石化、中石油、民营、自备油库。

3、抽查样品组数

本次抽查样品组数共计4组，车用汽油4组。

4、检验依据

4.1 检验方法

GB/T 5487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8019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
(紫外荧光法)》

GB/T 11140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
法》

SH/T 0253 《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ASTM D7039 《用单色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汽油和
柴油燃料中硫的标准试验方法》

NB/SH/T 0842 《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的测定 单波长色散X射线

荧光光谱法》

NB/SH/T 0663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H/T 0720 《汽油中含氧化合物测定法（气相色谱及氧选择性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SH/T 0713 《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中苯和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GB/T 28768 《车用汽油烃类组成和含氧化合物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

GB/T 30519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SH/T 0693 《汽油中芳烃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GB/T 11132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的测定 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NB/SH/T 0741 《汽油中烃族组成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4.2 判定依据

GB 17930 《车用汽油》；

DB 11/ 238 《车用汽油》；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检验项目

5.1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环保指标	使用性指标	抗腐蚀性指标
1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2		蒸气压	GB/T 8017 SH/T 0794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	
3		硫含量	SH/T 0689 GB/T 11140 SH/T 0253 ASTM D7039 NB/SH/T 0842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
4		氧含量	NB/SH/T 0663 SH/T 0720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	
5		甲醇含量	NB/SH/T 0663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	●
6		苯含量	SH/T 0713 GB/T 28768 GB/T 30519 SH/T 0693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7		烯烃含量	GB/T 30519 GB/T 11132 GB/T 28768 NB/SH/T 0741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8		芳烃含量	GB/T 30519 GB/T 11132 GB/T 28768 NB/SH/T 0741	GB 17930 DB 11/ 238	强制性	●		

6、抽样

抽样原则：根据辖区经营主体情况，本着以环保为主兼顾性能指标与市局抽检项目互补的原则。

6.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每类产品抽取 1-2 种。

6.2 在经营主体成品库、产品集中存放地或市场上销售的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3 取样执行 GB/T 4756《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

6.3.1 从成品罐中抽样时要求成品罐中液位至少 1m 以上。成品罐中的点样最小规定数应符合下表规定。取 4L 为样本，其中检验用样品 3L，备用样品 1L，分别盛装在两个容器中。

点样最小规定数

液位 (H)	取样的点数和位置		
	上部	中部	下部
$1\text{m} \leq H \leq 3\text{m}$		●	
$3\text{m} < H \leq 4.5\text{m}$	●		●
$H > 4.5\text{m}$	●	●	●

其中●代表取样位置。

6.3.2 从加油枪取样时随机确定加油机加油枪。产品抽取不小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 4L 的样品。其中检验用样品 3L，备用样品 1L，分别盛装在两个容器中。

6.4 受检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6.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受检单位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6.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6.7 一般情况下，抽样人员负责将全数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通过加贴封样单可以确保备用样品完整性、真实性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难以保证备用样品完整、真实的，由抽样单位将备用样品携带或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7、判定原则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时，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